



沈阳海关部门预算

2023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海关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沈阳海关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沈阳海关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海关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沈阳海关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沈阳海关是受海关总署直接领导的正厅级直属海关，管辖辽宁省内沈阳、抚顺、辽阳、锦州、阜新、葫芦岛、铁岭和朝阳8个市的进出境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关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负责贯彻执行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本关区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工作。

（三）监控研判本关区各类执法风险、管理风险和廉政风险并组织防范和化解，负责本关区基层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完成海关总署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沈阳海关单位构成情况

（一）沈阳海关设有15个正处级内设机构：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规处、综合业务处、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处、关税处、卫生检疫处、动植物和食品检验检疫处、商品检验处、口岸监管处、统计分析处、企业管理和稽查处、财务处、科技处、督察内审处、人事教育处（党委组织部）。另设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监察室（党委纪检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等3个正处级机构。沈阳海关党委向隶属海关共派驻7个纪

检组。

（二）沈阳海关所属隶属海关单位14个，包括：沈阳桃仙机场海关、沈阳邮局海关、铁西海关、浑南海关、辽中海关、抚顺海关、锦州海关（下设副处级港口办事处）、阜新海关、辽阳海关、铁岭海关、辽宁朝阳海关、葫芦岛海关、沈抚新区海关、沈阳海关风险防控分局。

（三）沈阳海关所属事业单位7个，包括：沈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沈阳海关技术中心、沈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沈阳海关口岸门诊部）、抚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锦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辽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辽宁朝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另有海关总署委托沈阳海关管理的海关总署所属事业单位1个，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沈阳分中心。

纳入沈阳海关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本级	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	3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西海关	3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葫芦岛海关	3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抚顺海关	3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阳海关	3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阜新海关	3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岭海关	3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朝阳海关	39	
10	沈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40	
11	沈阳海关技术中心	41	
12	沈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42	
13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沈阳分 中心	43	
14		44	
15		45	
16		46	
17		47	
18		48	
19		49	
20		50	
21		51	
22		52	
23		53	
24		54	
25		55	
26		56	
27		57	
28		58	
29		59	
30		60	

第二部分

沈阳海关 2023 年部门预算 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0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7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839.54
四、事业收入	3792.56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5.47
六、其他收入	7012.25	六、卫生健康支出	1378.08
		七、住房保障支出	2962.31
本年收入合计	38006.87	本年支出合计	42461.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93.77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325.44
上年结转	3886.67		
收 入 总 计	42787.31	支 出 总 计	42787.31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42787.31	3886.67	27202.06			3792.56					7012.25	893.7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沈阳海关	42461.87	37661.75	4800.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76.47	29288.08	4488.39			
20109	海关事务	33776.47	29288.08	4488.39			
2010901	行政运行	23514.14	23514.14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90		416.90			
2010903	机关服务	1744.56	1744.56				
2010905	缉私办案	219.00		219.00			
2010907	口岸管理	49.10		49.1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457.00		457.00			
2010909	海关关务	2423.16		2423.16			
2010910	关税征管	5.00		5.00			
2010911	海关监管	137.80		137.80			
2010912	检验检疫	780.43		780.43			
2010950	事业运行	4029.38	4029.38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2	外交支出						
20203	对外援助						
2020306	对外援助						
20204	国际组织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9.54	1527.81	311.73			
20410	缉私警察	1839.54	1527.81	311.73			
2041001	行政运行	1527.81	1527.81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63.00		63.00			
2041007	缉私业务	248.73		248.73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5	高等教育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5.47	250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5.47	2505.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61	103.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73	160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13	801.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08	137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08	1378.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7.09	1017.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73	341.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6	1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2.31	296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2.31	296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8.14	2458.1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504.17	504.17				
合 计		42461.87	37661.75	4800.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202.06	一、本年支出	28152.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0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3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1769.36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949.44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9.99	（六）卫生健康支出	1378.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	2732.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8152.05	支 出 总 计	28152.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71.28	21327.18	18981.45	15628.37	3353.08	18981.45	-2689.83	-12.41%	-2345.73	-11.00%
20109	海关事务	21671.28	21327.18	18981.45	15628.37	3353.08	18981.45	-2689.83	-12.41%	-2345.73	-11.00%
2010901	行政运行	15260.96	15260.96	14422.21	14422.21		14422.21	-838.75	-5.50%	-838.75	-5.5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10	2.00	8.00		8.00	8.00	-338.10	-97.69%	6.00	300.00%
2010903	机关服务	203.67	203.67	206.00	206.00		206.00	2.33	1.14%	2.33	1.14%
2010905	缉私办案	98.00	98.00	219.00		219.00	219.00	121.00	123.47%	121.00	123.47%
2010907	口岸管理	49.10	49.10	49.10		49.10	49.10	-	0.00%	-	0.0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392.00	392.00	457.00		457.00	457.00	65.00	16.58%	65.00	16.58%
2010909	海关关务	2833.34	2833.34	2192.00		2192.00	2192.00	-641.34	-22.64%	-641.34	-22.64%
2010910	关税征管	5.00	5.00	5.00		5.00	5.00	-	0.00%	-	0.00%
2010911	海关监管	72.25	72.25	137.80		137.80	137.80	65.55	90.73%	65.55	90.73%
2010912	检验检疫	1420.94	1420.94	285.18		285.18	285.18	-1135.76	-79.93%	-1135.76	-79.93%
2010950	事业运行	989.92	989.92	1000.16	1000.16		1000.16	10.24	1.03%	10.24	1.03%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		-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		-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		-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		-	
20204	国际组织							-		-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		-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		-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		-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		-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2.78	1792.78	1769.36	1457.63	311.73	1769.36	-23.42	-1.31%	-23.42	-1.31%
20410	缉私警察	1792.78	1792.78	1769.36	1457.63	311.73	1769.36	-23.42	-1.31%	-23.42	-1.31%
2041001	行政运行	1476.47	1476.47	1457.63	1457.63		1457.63	-18.84	-1.28%	-18.84	-1.28%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47.00	47.00	63.00		63.00	63.00	16.00	34.04%	16.00	34.04%
2041007	缉私业务	269.31	269.31	248.73		248.73	248.73	-20.58	-7.64%	-20.58	-7.64%
205	教育支出							-		-	
20502	普通教育							-		-	
2050205	高等教育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56	2233.56	2340.75	2340.75		2340.75	107.19	4.80%	107.19	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3.56	2233.56	2340.75	2340.75		2340.75	107.19	4.80%	107.19	4.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6	103.6	103.61	103.61		103.61	0.01	0.01%	0.01	0.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		-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2.90	1422.90	1491.42	1491.42		1491.42	68.52	4.82%	68.52	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7.07	707.07	745.72	745.72		745.72	38.65	5.47%	38.65	5.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3.07	1073.07	1378.08	1378.08		1378.08	305.01	28.42%	305.01	2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3.07	1073.07	1378.08	1378.08		1378.08	305.01	28.42%	305.01	2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07	1073.07	1017.09	1017.09		1017.09	-55.98	-5.22%	-55.98	-5.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73	341.73		341.73	341.73	100.00%	341.73	10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	19.26	19.26		19.26	19.26	100.00%	19.26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4.37	2414.37	2732.42	2732.42		2732.42	318.05	13.17%	318.05	1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4.37	2414.37	2732.42	2732.42		2732.42	318.05	13.17%	318.05	1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0.25	2110.25	2318.17	2318.17		2318.17	207.92	9.85%	207.92	9.85%
2210202	提租补贴							-		-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12	304.12	414.25	414.25		414.25	110.13	36.21%	110.13	36.21%
合 计		29185.06	28840.96	27202.06	23537.25	17682.91	27202.064	-1983.00	-6.79%	-1638.9	-5.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沈阳海关	23537.25	17682.91	5854.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85.53	17585.53	
30101	基本工资	4780.28	4780.28	
30102	津贴补贴	5977.95	5977.95	
30103	奖金	884.87	884.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1.42	1491.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5.72	745.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7.09	1017.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73	341.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6	19.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8.17	2318.1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4	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3.34		5753.34
30201	办公费	136.35		136.35
30202	印刷费	17.55		17.55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48.13		48.13
30206	电费	387.95		387.95
30207	邮电费	204.84		204.84
30208	取暖费	715.92		715.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1.48		661.48
30211	差旅费	205.87		205.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23.63		923.63
30214	租赁费	180.44		180.44
30215	会议费	17.66		17.66
30216	培训费	70.99		70.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5.00		19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50		17.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78.84		378.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58		95.58
30228	工会经费	206.58		206.58
30229	福利费	148.08		148.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1		43.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7.29		1007.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0		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5		84.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38	97.38	
30301	离休费	30.32	30.32	
30302	退休费	50.29	50.2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53	0.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5.48	5.4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25	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	10.51	
310	资本性支出	101.00		10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00		8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00		18.00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 计		23537.25	17682.91	5854.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沈阳海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沈阳海关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17.66	0.00	497.23	93.00	404.23	20.43	524.66	0.00	504.23	150.00	354.23	20.43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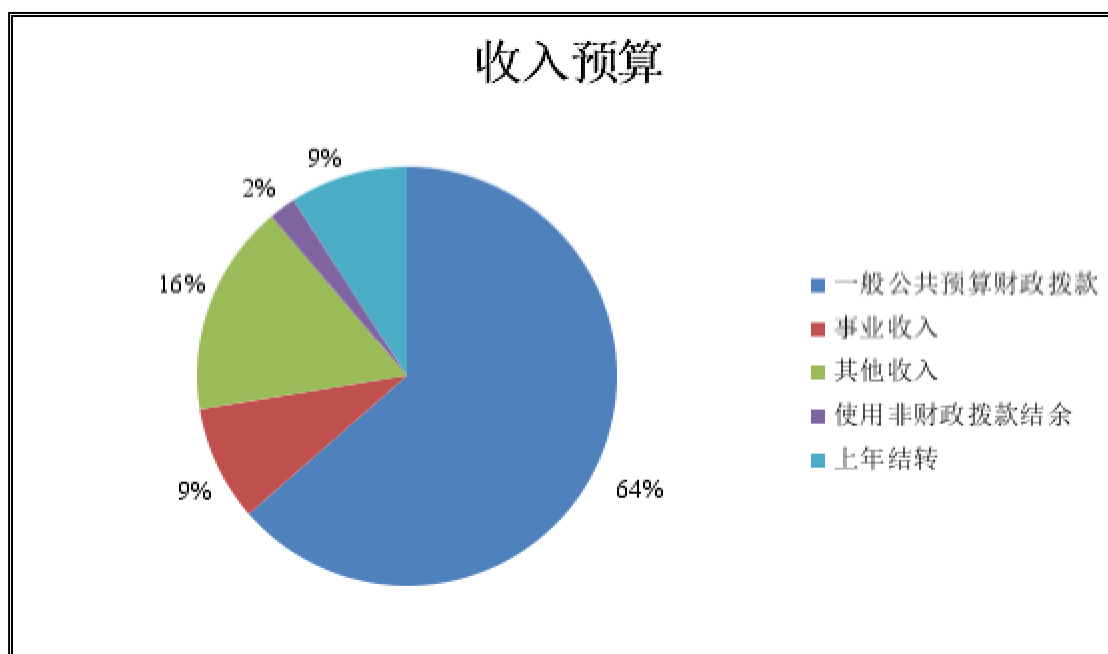
沈阳海关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海关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沈阳海关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2787.3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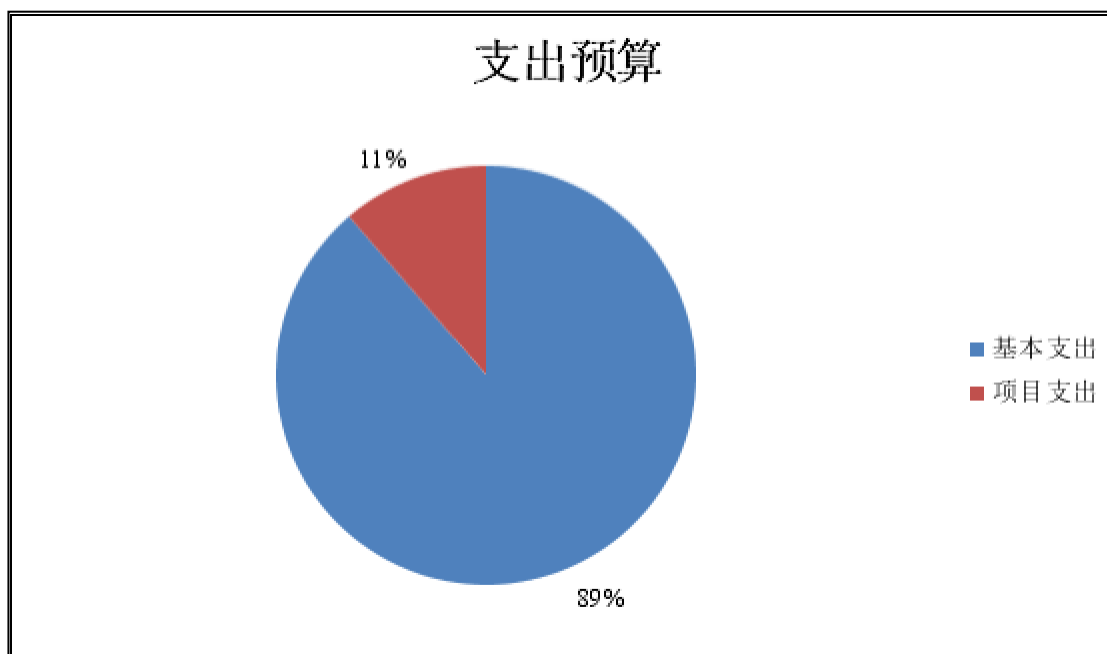
二、关于沈阳海关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沈阳海关 2023 年收入预算 42787.3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886.67 万元，占 9.0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202.06 万元，占 63.58%；事业收入 3792.56 万元，占 8.86%；其他收入 7012.25 万元，占 16.3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93.77 万元，占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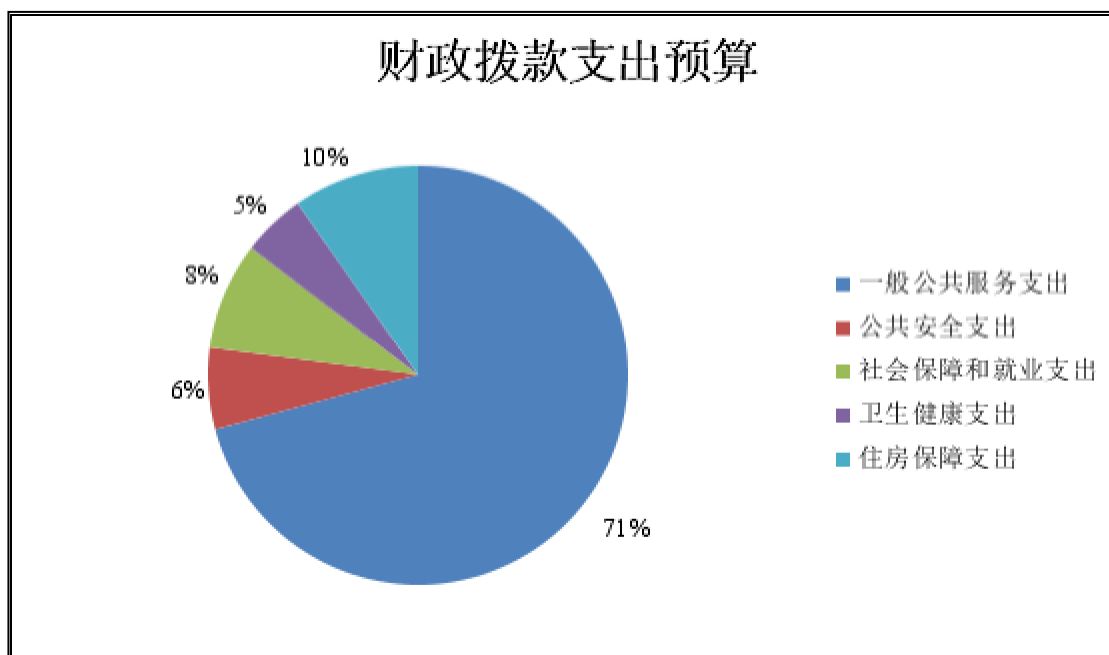
三、关于沈阳海关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阳海关 2023 年支出预算 4246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61.75 万元，占 88.70%；项目支出 4800.12 万元，占 11.30%。



四、关于沈阳海关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沈阳海关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152.0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7202.06 万元、上年结转 949.9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31.4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69.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78.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32.42 万元。



五、关于沈阳海关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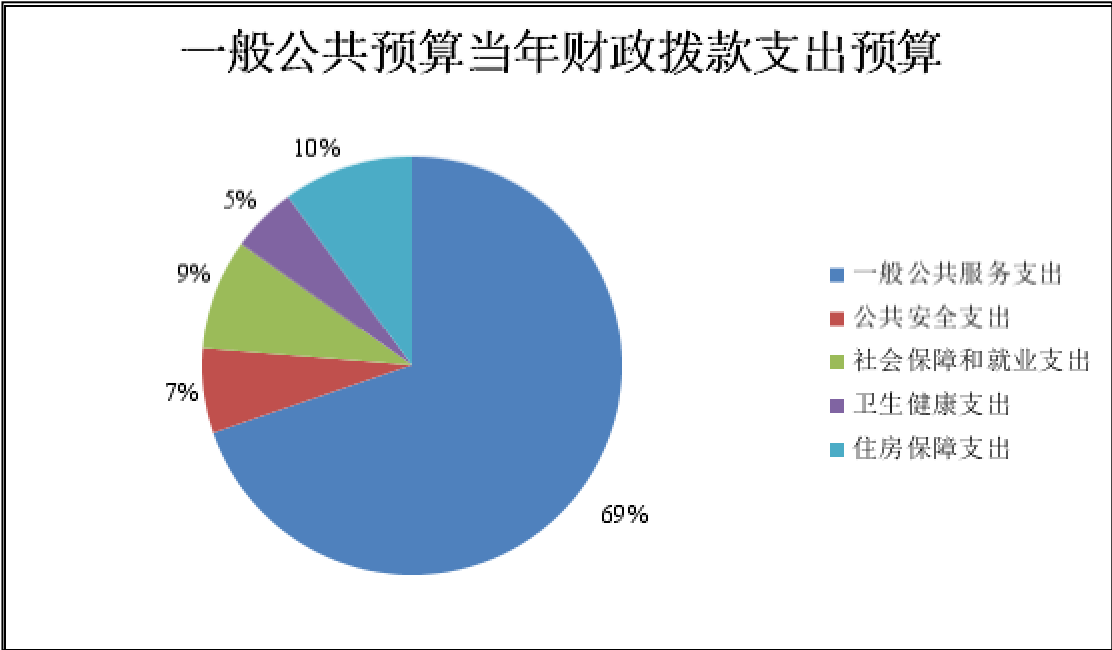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沈阳海关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27202.0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983.00 万元，下降 6.79%。2023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各类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钱要花到要处，坚持优先保障民生、重点保障刚性运转，精准保障海关改革发展。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海关关务、检验检疫、缉私警察等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981.45 万元，占 69.78%；公共安全（类）支出 1769.36 万元，占 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40.75 万元，占 8.61%；卫生健康（类）支

出 1378.08 万元，占 5.07%；住房保障（类）支出 2732.42 万元，占 10.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3 年预算 18981.4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689.83 万元，下降 12.41%，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14422.2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838.75 万元，下降 5.5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8.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38.1 万元，下降 97.69%。主要是 2023 年中央基建投资尚未下达预算。

（3）机关服务（项）2023 年预算 206.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33 万元，增长 1.14%。主要是机关服务支出增加。

(4) 缉私办案(项)2023年预算219.00万元,增长123.47%。主要是缉私办案支出增加。

(5) 口岸管理(项)2023年预算49.1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6) 信息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457.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65.00万元,增长16.58%。主要是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7) 海关关务(项)2023年预算2192.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641.34万元,下降22.64%。主要是海关业务保障支出减少。

(8) 关税征管(项)2023年预算5.0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9) 海关监管(项)2023年预算137.8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65.55万元,增长90.73%。主要是海关监管支出增加。

(10) 检验检疫(项)2023年预算285.1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135.76万元,降低79.93%。主要是检验检疫支出减少。

(11) 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1000.1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24万元,增长1.03%。主要是事业单位运行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2023年预算1769.3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3.42万元,下降1.31%。主要是打击走私等项目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预算2340.7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7.19万元，增长4.80%。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103.6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0.01万元，增长0.01%。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491.4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68.52万元，增长4.82%。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745.7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8.65万元，增长5.47%。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年预算1378.0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305.01万元，增长28.42%。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1017.0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5.98万元，下降5.22%。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经费减少。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341.7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41.73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增加。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19.2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9.2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今年新增安排工伤保险缴费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年预算2732.4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18.05万元，增长13.17%。主要是缴存基数调整和职务职级变动相应增加经费支出。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2318.1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07.92万元，增长9.85%。

（2）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414.2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0.13万元，增长36.21%。

六、关于沈阳海关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沈阳海关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537.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682.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5854.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关于沈阳海关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沈阳海关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24.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7.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50.00 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7.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4.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5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4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沈阳海关公务用车老化严重，2023 年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公务用车购置，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八、关于沈阳海关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沈阳海关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沈阳海关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沈阳海关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沈阳海关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69.1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03.36 万元，下降 3.1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沈阳海关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14.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69.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11.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34.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沈阳海关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2辆、应急保障用车13辆、执法执勤用车6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1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5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租用土地0平方米；租用房屋0平方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对沈阳海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9个三级预算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64.81万元，一级项目14个，二级项目63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由负责编制预算的各三级预算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五）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承担着口岸检查、检验、检疫、物流监控等基础职责，在守护国门安全、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支持外贸稳增长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当前，全球突发传染病传入和国门生物安全风险不断加大、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我国外贸面临压力增大等多重因素叠加，海关筑牢国门安全屏障、服务外贸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有限人力资源和不断增长的监管业务之间的矛盾日益

突出，迫切需要加大智能监管装备投入和新技术应用，打造智慧监管体系，不断强化监管筑牢口岸安全防线，优化服务提升通关便利。为加强实际监管，加强安全准入，提高通关效率，特设立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用于口岸监管查验设备购建及运维、口岸监管工作用犬、口岸反恐等方面工作。

2. 立项依据。

监管查验技术设备在加强实际监管、打击走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海关实施监管的重要手段。根据目前海关面临的新形势任务，充分考虑反恐维稳、支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高通关时效、改善查验条件、推动业务发展；提升反恐能力、提高监管犬管理水平，完善监管场所建设等需要。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沈阳海关口岸监管处牵头组织实施，各隶属海关和相关现场海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具体开展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购建运维及监管工作用犬、口岸反恐等各项工作。

4. 实施方案。

（1）主要目标：监管查验技术设备在加强实际监管、打击走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海关实施监管的重要手段。根据目前海关面临的新形势任务，充分考虑反恐维稳、支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高通关时效、改善查验条件、推动业务发展等需要，配备效率更高的查验设备。

满足智能化监管查验需求，为沈阳海关相关业务现场，

购置必须监管设备，满足现场监管需要。

通过反恐演练、反恐培训，满足反恐维稳改善查验条件、业务发展等需要。

加强对训犬人员培训，提升检疫犬管理和应用水平，使检疫犬更好的服务于检疫查验工作。

（2）总体思路。通过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购建，提高海关监管效率，缓解海关人力资源不足与日俱增的监管量之间的矛盾。

（3）实施方式和步骤。①设备购建，②现场配备，③绩效管理。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暂定为 2023—2025 年，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22.78 万元，其中：

（1）反恐经费安排预算 20.00 万元。用于反恐演练培训及安全防护、核辐射设备服务校准等。

（2）海关监管工作犬安排预算 48.00 万元。用于购置犬粮、奖励食品及犬用疫苗，治疗服务，犬舍维修及训犬人员工资等。

（3）装备设备购置（含稽查部门购买单兵查验设备）54.7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7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2.78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购置监管设备改善监管查验条件、满足业务发展等需要。 2. 检测仪等设备校准, 确保设备正常运。 3. 加强对训犬人员培训, 提升检疫犬管理和应用水平, 使检疫犬更好的服务于检疫查验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岗口岸监管工作用犬(只)	≥2 只	10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口岸反恐模拟演练	≥1 次	10
		数量指标	购置、维护监管设备数量	≥10 台	10
		质量指标	H986、CT 机等大型监管查验设备全年正常运行率	≥9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作业规范性进一步提升	是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反恐能力得到提升	是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关便利化水平	有所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动植物有害生物随旅客携带物、邮寄物传入我国的防控能力	有所增强	10

（六）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依法设立，是沈阳海关开展关税征管业务、优化综合治税体制机制的延续性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海关关税征管、减免税、进出口商品审价、归类及原产地管理等工作的正常开展。为适应现代化海关建设及税收征管职能优化的新要求，该项目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总体要求，以中国海关 H2018 通关系统、税管作业平台、减免税管理系统、估价管理系统、进出口商品归类系统、原产地管理系统等科技应用平台为依托，构成参数设置、通关监管、后续核查的闭环式管理回路，与反商业瞒骗机制深度融合，形成与综合治税总体要求相适应的税收征管工作机制。

2. 立项依据。

（1）税收征管。

沈阳海关税收征管工作主要是依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税收征、退、补等工作；沈阳海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关总署制定的规章组织税收征管，同时对沈阳海关的税收进行分析、预测和考核。

（2）海关减免税管理。

沈阳海关减免税管理工作主要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落实国家各项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办理减免税手续，支持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发展，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3）海关审价。

沈阳海关审价工作主要是在进出口环节打击部分违法企业采用伪瞒报价格手法偷逃税款，因此，加强沈阳海关审价工作管理，广泛收集价格资料信息，通过开展价格监控分析，打击价格瞒骗走私行为，对保证税款应收尽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海关商品归类。

沈阳海关商品归类工作是依据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商品分类体系，按照《进出口税则》确定进出口商品编码的认定过程。通过科学、准确的商品归类，保证沈阳海关的税收征管、编制统计、案件审理、许可证管理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沈阳海关通过对报关单数据归类监控基础上进行核查，打击归类瞒骗等违法行为。

（5）海关原产地管理。

沈阳海关负责指导现场海关审核原产地证件、签发出口原产地证书，对原产地证件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沈阳海关关税处牵头组织实施，各隶属海关、现场海关根据各自职责，具体开展税款的征收、监控、分析、预测和税收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

4. 实施方案

（1）开展业务培训。为进一步提高税收征管、验估、减免税、估价、归类化验、原产地工作水平和关税系统关员

的业务素质。

（2）专业书籍、关税业务所需付费账号及关税资料保管设备及相关用品采购。支持业务人员开展工作，购置专业书籍、资料、关税业务所需付费账号、关税业务资料保管设备及相关用品。

（3）开展调研学习，旨在与兄弟海关交流归类、审价、原产地、验估、规范申报及税收征管经验和好的做法，提高关区税收征管人员的业务水平。

5. 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该项目实施周期暂定为2023—2025年，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5.00万元。其中：

（1）学习调研及集中工作支出1.6万元。

（2）购买关税业务专业书籍、关税业务所需付费账号、关税资料保管设备及相关用品支出2.8万元。

（3）业务培训支出0.6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通过抓好总署税收征管考核指标,认真落实总署各项税收征管改革措施,组织培训考试,进一步规范关区关税征管工作。 2. 组织税收征管培训,为各业务线条及隶属海关一线人员配发税收征管专业书籍,提高关区关税业务人员相关执法工作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550 元/天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征税款(亿元)	≥90 亿元	8
			购买书籍数量	≥50 本	8
			培训人数	≥100 人	8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8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培训率	=100%	8
		社会效益指标	减免、减让税款(亿元)	≥1 亿元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

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

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海关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

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